

# 爲珍·奧斯丁叫屈

## ——談改譯和抄譯——

宋淇

在報上見到台北新出《愛瑪》*Emma* 中譯本的廣告，當時想寫信托朋友代購一冊，繼而考慮到自己對翻譯，尤其是珍·奧斯丁（Jane Austen）的中譯，既已決定淡出，這樣一來會使友人笑我對這位兩百年前的英國女作家未能忘情，一見新譯本就有「髒肉復生」之感。等了半年後，在香港坊間購得一冊，略加翻閱，大致的印象是譯文有不少生硬的地方，但尚堪一讀。忽然想起藏書中有一冊舊譯《愛瑪》，隨後在「珍書」堆中找了出來，對照一下，希望藉此發現翻譯之道在這四十年中有一些具體的進展，後來居上。

新譯本由台北志文出版社於一九八八年（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初版，書名《愛瑪》，作者珍·奧斯丁，譯者夏穎慧，沒有說明身分。寫序的人則署名「新潮世界名著編輯室」（屬志文出版社），也沒有具名負責。

舊譯本由上海正風出版社於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發行，初版二千冊，書名《愛瑪》，作者奧思婷，譯者劉重德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完成全稿。寫序的是吳景榮，具名重慶中大（想是國立中央大學），序寫就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則此書前後可能譯了不止兩年。序文說：「重德兄執教中大外文系」，那麼多數是吳的同事。

於是我開始將兩種譯本，連同英文原著，拿來對校一下，琢磨它們的優劣，再提供一點自己的意見。

夏譯本（即新譯）第一章第一節：

愛瑪·伍德豪斯漂亮，聰明，富裕，家庭舒適，性格樂觀，似乎同時擁有生活上幾種最大的幸福，已經無憂無慮地在世上過了差不多二十一個年頭了。

劉譯本（即舊譯）第一章第一節：

愛瑪·伍德豪斯，漂亮，聰明，富裕，家庭舒服，性情快樂，似乎兼而有了生活上的幾種最大幸福：在世上無憂無慮地已經過了幾乎二十一年了。

這是原文：

Emma Woodhouse, handsome, clever, and rich, with a comfortable home and happy disposition, seemed to unite some of the best blessings

of existence; and had lived nearly twenty-one years in the world with very little to distress or vex her.

對照後，不禁驚嘆：「何其巧也！」女主角姓名的音譯，句子結構，形容詞和主要字眼幾乎如影隨形。「舒服」改為「舒適」，看不出有何分別，二者都是任何英漢詞典的現成中譯。按 comfortable 這字含有感情成分。「舒服」和「舒適」使人想到物質方面，例如一所佈置得令人愜意的小洋房之類。此處要表出的是愛瑪喪母後家中仍有父親、姊姊和家庭教師泰勒小姐陪伴她。因此不是「舒適」的問題，而是「溫暖」，以襯托下文的「形單影隻」。

「性情快樂」改為「性格樂觀」比較自然一些，可是「天性樂觀」似乎更合中文語法；「最大幸福」加了「的」字；「在世上」從句首移到句中是順一點；「幾乎二十一年了」變成「差不多二十一個年頭了」，似乎嚙嚙一點，雖然形容數目「差不多」較勝於「幾乎」。主要的是「生活上幾種最大幸福」這個嚴重的敗筆，新譯竟和舊譯一模一樣。「幸福」或是形容詞或是抽象的名詞，例如：「她很幸福」或「她一生的幸福就此斷送了」，但不能當作具體的名詞，可以用數字來論件或用尺寸來衡量長短的。「幾種」、「最大」很難下定義：生活中一共有多少種幸福？什麼是大幸福、小幸福、最大的幸福？這句舊譯不妥，新譯也跟着不妥了！

原文 existence 和 blessings 帶有宗教味道，雖然原作者並不一定有意如此。「人世」令人聯想到「人生於世」或「人間世」，扣第一字 existence，同時並可包含和省略下文的片詞：“in the world”。「福分」有中國人的口頭話：「天官賜福」；《國語詞典》定義，「福分」：「謂人生命定應得之享用」，正扣緊第二字 blessings。「集於一身」是中國人的習慣用法，這樣一來，這一句：「似乎將人世間所有的福分集於一身」就避免譯文中不太恰當的字詞，可以讓讀者繼續讀下去了。①

看完第一節，我心中仍在想，兩段譯文可能是無意中的巧合。爲了好奇，我繼續校閱第二節。英文原文是：

She was the youngest of the two daughters of a most affectionate, indulgent father, and had, in consequence of her sister's marriage, been mistress of his house from a very early period. Her mother had died too long ago for her to have more than an indistinct remembrance of her caresses, and her place had been supplied by an excellent woman as governess, who had fallen little short of a mother in affection.

這是新譯：

她是父親最鍾愛的兩個女兒最小的一個，由於姊姊出嫁，很早就當了女主

人。母親去世過早，她只依稀記得她的撫愛，而且母親的地位早由一個傑出的婦女——家庭的教師填補起來。在感情上，這位女教師也不比母親遜色。

下面是舊譯：

她是一位最嬌愛的父親所有兩個女兒最小的一個。而且，由於姐姐出嫁，她很早就已經作了家裏的女主人了。她母親去世太早了，她只能恍惚記得她的撫愛，而且母親的地位也早已為一位作家庭教師的傑出的女子所代替了。在情感上，這位女教師幾乎夠得上說是一個母親。

看完這一節後，我不禁氣餒起來：句子結構和重要字眼仍原封不動照搬了過來。第一句新譯「鍾愛」比舊譯「嬌愛」自然，可是整句讀起來仍是繞口，不像中國話。一共姊妹二人，三個五個可以最小，兩個則一大一小，愛瑪只有一個姊姊，怎麼可以說是最小的？我們應該記住奧斯丁生於十八世紀末葉，在十九世紀初年著書成名，但寫的却是十八世紀英文，因此有 the youngest of two daughters 這一類的說法。我們怎麼能不顧邏輯，抓住古老英文硬譯？

「女主人」原文是 mistress。「由於姊姊出嫁，很早就當了家」。這樣說似乎比洋腔的「女主人」自然一點。原文 excellent，舊譯「傑出的女子」，改譯「傑出的婦女」，我同樣有點保留。「傑出」令人想到女中豪傑，當然現在有的是傑出的女性。但形容「家庭教師」不如從「出色」、「優秀」、「卓越」，甚至於「善良」等形容詞中選用其一。下一句新譯反而把舊譯改壞，「填補」不及「代替」，索性譯為「取代」好了。末一句，新譯：「在感情上，這位女教師也不比母親遜色」，不知甚麼意思。我猜是指：女教師和學生之間的感情不亞於母女之情，但沒有表達清楚。反而不如舊譯：「在感情上，這位女教師幾乎夠得上說是一個母親」來得明白易曉。「女主人」和「傑出」兩詞一翻英漢詞典便可查到，這是條捷徑，無奈翻譯是沒有捷徑可走的。②

至此我已有相當把握，可以說事實上夏穎慧確是用了前人的譯作為底本，改人家的譯文，有時按照現今通用的語氣略加潤飾，有時捏不準尺寸，改譯反而減色。為了進一步求證，再校第五節，看看前後兩種譯本是否一貫地雷同。這是英文原文：

Sorrow came – a gentle sorrow – but not at all in the shape of any disagreeable consciousness. – Miss Taylor married. It was Miss Taylor's loss which first brought grief. It was on the wedding-day of this beloved friend that Emma first sat in mournful thought of any continuance. The wedding over and the bride-people gone, her father and herself were left to dine together, with no prospect of a third to cheer a long evening. Her

father composed himself to sleep after dinner, as usual, and she had then only to sit and think of what she had lost.

這是新譯：

悲愁，一種不太厲害的悲愁，終於來臨了，但是並不是以任何令人覺得可憎的形式出現的。泰勒小姐出嫁了。正是泰勒小姐的離去才首次帶來了哀傷。也正是在這位愛友舉行婚禮的那一天，愛瑪才愁坐終日。婚禮完畢，新娘一夥人走了之後，就只剩下她和父親一道吃飯，不能指望再有一個人來共同歡度這漫長的夜晚。飯後，父親照常安靜入睡，而她却只好坐着來默想自己所受的損失。

有不少可以改進的地方，也有幾處可取，而後者多數來自舊譯：

悲愁來臨——一種緩和的悲愁——但並非以任何使人覺得可憎的形式而出現的。泰勒小姐結婚了。第一次帶來了悲傷的是泰勒小姐的離去。那是在這次愛友結婚的一天愛瑪才第一次的愁坐終日。婚禮完畢，新娘等人離去之後，只剩她父親跟她兩個人來一塊吃飯了，一個第三者來助一個漫長黃昏的興是沒有希望了。晚飯後她父親照舊的靜息入睡，於是她只好坐着回憶她的所失了。

「不太厲害」與「緩和」的「悲愁」，讀起來生澀，是歐化的說法，不如乾脆用現成的新文藝句法：「淡淡的哀愁」。「使人覺得可憎的形式」，這句譯文既可笑，又可憎。新譯仍然隨舊譯亦步亦趨，「可憎」語氣太重，用在此處不倫不類。泰勒小姐結婚乃是喜事，無論如何也不至於變成「可憎」。婚姻是人家的好事，自己心中即使若有所失，也只能把 disagreeable 譯為「不歡」或「不愉快」，不會把好事認為「可憎」的。舊譯「愁坐終日」正好表達原意，不怪新譯「坐」享其成。「歡度」似太過份，不如舊譯的「助興」，但「助」字和「興」字相隔太遠，等於把原文的 to cheer a long evening 的 cheer 一分為二。不妨改換一個說法：「沒有人來陪她打發漫長的夜晚了。」

翻譯應以整句，甚至整節為單位，不應以字和詞為單位，必須先把原文消化、分析、甚至拆開，然後再融合起來。有時顛倒次序，以求合乎中國語法，務必跳出字詞的框框。舊譯還沒有脫離詞對詞和倚賴詞典的階段，在四十年前不乏這種翻譯體，到今天仍然如此，不免令人失望，何況還是抄譯！

「愛友」原文是 beloved friend，是字對字的詞典傑作。照中文說法，「契友」、

「摯友」、「密友」都比「愛友」通。「只好坐着」可加一副詞：「只好獨坐」，原文中沒有這不言自明的字，但讀起來好聽，也可以加強張力。新譯：「飯後，父親照常安靜入睡」和舊譯：「晚飯後她父親照舊的靜息入睡」，雖然在字面上是隨原文翻譯的，却是極嚴重的失誤，因為可能令讀者誤以為他上床去睡大覺了，而原文却絕無此意。兩位譯者都沒有細心讀原著，不瞭解珍·奧斯丁小說中的風俗習慣，也沒有複校全書，否則，譯了下文後，應該看出前言不對後語的地方。根據原作第四十一章，我們知道伍德豪斯家中一天兩頓主餐：早餐（早晨十時左右）和晚餐（下午四時，見原作第九章），都在飯廳進用。一頓飯不過一個多小時，老年人不免喜歡早一點睡覺，但還不至於在六時前後就要去安寢罷。這是一。和其他奧斯丁小說中家庭一樣，伍德豪斯家在進用晚餐之後另外享用一頓茶。這頓茶是大陣仗，多數家庭用茶壺烹茶，全套茶具、糕點等外，還有傭人侍候，可能是老先生的第三餐。這是二。老先生有時也吃「消夜」（supper），年輕時還講究鋪好枱布，現在則認為不合衛生之道，但不得不盡東道主之誼，同時却又為客人的健康擔憂。他自己最多只吃一小碗粥，並盡量勸客人淺嚐即止。（見原作第三章。）這是三。根據以上事實，這一句應該譯為：「他收拾一下，照常舒舒服服地自顧自打一個盹。」所謂收拾一下者，是離開餐桌，甚至飯廳，走到另一處去找安樂椅打個盹，以等候下一頓的茶。那時沒有電視、收音機，老年人到了夜晚，如果沒有客人，別無消遣，不外是打瞌睡和吃喝，伍德豪斯先生自非例外。所以瞌睡則有之，正式入睡則還沒有到時候。唯有這樣譯，方才可以接得上第一章第十節下文的老先生醒過來和喝茶（兩譯者都譯為「茶端來」，不妥）。「回憶」原文是 think of，「損失」原文是 loss，都是從英漢詞典搬過來的，必須另外找尋中國人自己的說法。「回憶」太平凡，而且想得太遠，「默想」和「損失」都嫌筆觸太重；放在一起，整句顯得生硬，難以壓住全節。不妨試譯為：「她只好獨自坐在那裏呆想，忽忽若有所失。」③

以下再選一句原譯本的誤譯，看夏穎慧是否拿原作來核對過舊譯。第三章第十節原文是：

They were a family of the name of Martin, whom Emma well knew by character, ……

舊譯：

她們都姓馬丁，愛瑪很知道她們的性格，……

新譯則為：

她們是馬丁家的人，愛瑪很知道她們的性格。

前半句改得比舊譯高明，後半句則照抄。從上下文看來，愛瑪同她們並不熟識，何從「知道她們的性格」？原來此處 character 一字絕對不能譯為「性格」。這一點我在《評〈傲慢與偏見〉的中譯本》一文中也曾加以詳論。該文中指出「珍學權威」查普曼 R.W.Chapman 所編的奧斯丁作品的「詞彙表」講得清清楚楚：character 這字不一定作「性格」或「個性」解；有時應作「名譽」或「名聲」解，並且舉了兩個誤譯的實例，加以分析。《愛瑪》的兩位譯者即使不知沿用查普曼的解釋，至少應該查一查任何英文詞典，甚至英漢詞典，採用該字的第二義。《新英漢詞典》或《遠東袖珍英漢·漢英辭典》都有「名譽·聲望·地位」一義。愛瑪和馬丁家素無來往，怎麼可能「知道她們的性格」？此處當然指「街知巷聞」之意，或可譯為「久聞其名」。<sup>④</sup>

我們譴責一味靠查字典翻譯的作法，可是翻譯並不是不許查字典，甚至有時非查字典不可。碰到一詞多義或有偏僻古義時，就不可望文生義；必須細心去查，再揣摩上下文，而有所選擇。

志文出版社新譯本的序署名「編輯室」，文中「我們」和「我」字互見，表示集體和單幹共存，大概執筆者也是奉命應卯的。序只提起毛姆封奧斯丁為世界十大小說家之一，而毛姆的意見很少為批評家引用，想來有現成的中譯本就信手拈來了。另外一處，提及現代小說家維吉尼亞·吳爾芙的評價，這句話抄自舊譯本吳景榮的序。一客不煩二主，索性連舊譯本的序也派了用場。序中將奧斯丁第二部小說 *Northanger Abbey* 譯為《諾桑卡修道院》，又墜入了詞典陷阱。打開英漢詞典，abbey 第一義是「修道院」，然後才是大寺院、大教堂等義。“Northanger Abbey”是書中男主角家產業的總稱，或稱 Northanger，或稱 Abbey。如果譯為修道院就不妥當，總不見得讓大富之家住在修道院裏罷。吳景榮譯為《北安格寺》，其他《傲慢與偏見》中譯者四人一律譯為寺。夏濟安譯歐文名著 *The Westminster Abbey* 為《西敏大寺》。編輯只要稍為涉獵一點有關文獻便不會犯這種錯。「編輯室」序的結尾有這樣一段話：

但願國內目前當今的女性小說家，她們的作品也能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在文學史上像張愛玲一樣找到真正的「定位」。跟永恆拔河，須要靠作品本身的份量，薄加邱、但丁、湯顯祖、曹雪芹、托爾斯泰、杜思妥也夫斯基……等人的地位是無法動搖的……

把張愛玲提出來是神來之筆，說張已經在文學史找到了真正的「定位」是否表示張和奧斯丁「平起平坐」？名單上的薄加邱、但丁，與其餘諸人，尤其與奧斯丁風馬牛不相及，只能稱之為怪論。

舊譯本的吳序，大體上站得住。序中提到查普曼所編的奧斯丁的書信集，雖然沒有提及其他幾冊權威著作，但對一個不是珍·奧斯丁的專家，尤其在抗戰期間的重慶從事教學，不應苛求。序中還指出《北安格寺》反對當時流行的「峨特式傳奇」，這代表了奧斯丁積極的一面。事實上，該書可以算是嘲弄體小說，以「峨特式傳奇」為

對象，在她作品中另具一格。

由以上看來，志文出版社新出版夏穎慧譯的《愛瑪》是大膽、有計劃的抄襲，或可稱之為「抄譯」，底本是四十年前劉重德譯的《愛瑪》，無可置疑。本文只提出四處，其實我校對了數十處，沒有一處是自己譯的。新譯本，像前面所指出，在詞句方面作了一些瑕瑜互見的竄改，此外，每章加了標題，添了二十來幅大小不一的插圖，和幾條可有可無的註解，但這些不過是花招和小動作，遮掩不了剽竊的本質。⑤

劉譯出版日期是一九四九年六月，正是上海易手、兵荒馬亂之際，發行流通不廣，所以台灣書店根本見不到。近年來文革中不少冤案獲得平反，包括有些在文革中沒有燒燬的書得以重見天日。當時認為是資產階級的作品，現在偶或可以在書店或舊書攤上買到。劉譯很有可能在這種情況下輾轉流入志文出版社手中。該社大概相信在台灣沒有人見過這譯本，早先推出《愛瑪》中譯的吳景榮和劉重德兩位也許尚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外文系。二人即使健在，現在也七老八十，絕不會出面重申版權。於是找人略加潤飾，另行排過，以新面目問世。殊沒想到中國讀者當中竟然有我這樣一位「珍迷」（Janeite），手中藏有此書多年，揭穿了這遮掩耳目的騙局。

志文出版社在序中宣佈：

熱愛文學的讀者亟盼能有機會進一步窺探這位文壇才女其他幾部小說傑作，因此本社將陸續予以出版。

我懇求該社高擡貴手放過奧斯丁其餘四部小說，除非能循正途聘請嚴肅認真、勝任愉快的翻譯工作者任其事。假如認為這份工作太過艱巨，條件不夠成熟，還不如以暫時擱置為上。珍·奧斯丁在中國遇人不淑，兩本重要小說：《傲慢與偏見》的四種譯本和《愛瑪》的兩種譯本都不能傳達她的婉約和韻味，令讀者扼腕。她雖然以諷刺和富於幽默著稱，但對這種亂譯、改譯、抄譯的折磨是會啼笑皆非的。⑥

① 翻譯是「言人人殊」的事。綜合此處的討論，《愛瑪》第一章第一節可以有這樣的中譯：

愛瑪·伍德豪斯，長得漂亮、聰明，家裏富有而溫暖，自己又天性樂觀，似乎將人世間所有的福分集於一身。她就這樣無憂無慮地過了快二十一年了。

以上所加的字無幾，詞句的組織更動少許，但讀來通順得多。雖說自由一點，可是並不違背原文，只有將意義烘托出來，傳達了原作的神髓。

② 此節試譯如下：

父親疼愛兩個女兒，把她們寵壞了。由於姊姊出嫁，她這個小妹很早就當家。母親去世已久，愛瑪只依稀記得她的撫愛，而慈母的地位也早已被家庭教師取代。這位善良的小姐幾乎真像母

親一樣，對她十分憐愛。

一對一的「示範」，究竟不免拘束。如果翻譯全章，至少整頁，那就可以考慮上下文，使譯筆更為自由。

③ 此節試譯如下：

愛瑪也嚐到了悲愁——一種淡淡的悲愁——不是出現了什麼使她覺得不歡的事，而是泰勒小姐結婚了。泰勒小姐要離他們而去，首次給她帶來了傷感，也就是在她這位密友婚禮的那天，她開始愁坐終日。婚禮完畢，新娘等一夥人揮別之後，只剩下他們父女兩人一同進餐，再也沒有人來陪她打發漫長的夜晚了。飯後父親收拾一下，照常舒舒服服地自顧自去打一個盹，於是她只好獨自坐在那裏呆想，忽忽若有所失。

④ 我曾撰寫《評〈傲慢與偏見〉的中譯本》一長文，發表於一九六七年《明報月刊》第二十四期和第二十五期，根據版本、詞彙表、對原作的理解力（包括當代的風俗習慣）、翻譯的方法，將四種中譯本作一詳細的比較，最近收入一九八四年皇冠出版社以林以亮筆名印行的《文學與翻譯》一書。

⑤ 新譯本第九章有關猜謎的註解中有兩條採自 R.W. 查普曼的註解。我很高興譯者居然借重查普曼的版本，可是經檢查後發現不是那麼一回事。在查普曼的《珍·奧斯汀小說全集》中，《愛瑪》是第四冊，根據的是一八一六年的初版，計分第一卷十八章、第二卷十八章和第三卷十九章，與現代通行版本的分為五十五章不同。其次，正文後，註解一共有六十條，如果要採用的話，至少可以選用一半以上，可見譯者並未見到原註。新譯本一共只有十六條註解，聊勝於無，有時反產生到喉不到肺之感，無補於全面瞭解原作的細節和背景。最顯明的一點是查普曼附錄中有《愛瑪的年月表》，有異於譯本的《珍·奧斯汀年譜》，後者為研究作者而設，前者則真正向《愛瑪》的讀者提供了極大的方便。更重要的附錄是《當代風俗習慣》一文，也就是拙著《評〈傲慢與偏見〉的中譯本》曾加引用的文章，詳介一日三餐、交際舞、服裝、戶外和室內運動、女人的活計等。如果譯者讀到這篇饒有趣味的考證和解釋於一爐的妙文，就不會把「愛瑪的父親吃完晚飯自顧自打一個盹」譯成「安靜入睡」而上下文矛盾了。照我的推測，譯者這兩條小註可能採自他所根據的 Bantam Books 版本的註解。我說推測，因坊間一時覓不到這種普及版，而最常見的企鵝叢書的《愛瑪》（一九六六年初版，一九八五年重印）也有七條註解，多半採自查普曼的附錄。

⑥ 早期嗜珍·奧斯汀作品成癖的讀者已經有 Austenians 「奧斯汀信徒」之稱。一九二四年，英國大作家吉卜齡（Rudyard Kipling, 1865 - 1936）在《說故事的人》五月號上發表短篇小說 *The Janeites* 《珍迷》（後收入一九二六年出版的短篇小說集《虧欠和存餘》），經查普曼到處宣揚，遂不脛而走，從此奠定為家傳戶曉的稱謂。平心而論，「珍迷」一詞鮮明生動，遠勝呆板拘謹的「奧斯汀信徒」，恰好反映出原作者的性格。

查普曼在《奧斯汀——事實與問題》一書中提過一段軼事：羅斯教里伯爵，一位有學問和



精明的老紳士，和查普曼的青年朋友談起：「我要問你一個問題。英國小說中的冠軍當然是《湯·瓊斯》，那麼你認為哪一部小說是亞軍？」這位青年答道：「我大着膽說亞軍是《愛瑪》。」

「一點不錯。」查普曼一向認為《愛瑪》非但是珍的傑作，也是英國小說中的頂尖作品，看到了這段話之後，深慶「吾道不孤」。他認為將文學家和作品排定名次跡近輕率，但讚美《愛瑪》確使人難以抗拒。我們很難說查普曼偏心，因為大部份批評家同意：《傲慢與偏見》雖然始終最爲人所樂道和暢銷，但《愛瑪》却最有份量。一九七〇年 Judith O'Neill 曾出《批評家論奧斯丁》一書，書目中列出在學術期刊上發表的論《愛瑪》的專文有七篇之多，足見此書之受文評家重視。可是目前介紹評論《愛瑪》的文章，和出版《愛瑪》理想的中譯本相形之下，倒反而是不急之務了。

---

## 第二屆辭書學研討會在武漢舉行

第一屆全國辭書學研討會於一九八八年春在上海舉行，第二屆則於今年十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武漢舉行，由湖北大學辭書研究室、《辭書研究》編輯部主辦。四十多位來自北京、上海、四川、黑龍江、雲南、內蒙古、湖北等地的辭書專家、編寫者、出版者與教學工作者出席參加會議。與會者肯定了近十年來漢語辭書編纂出版和辭書理論研究的成績，並就辭書的概念、性質作了深入的討論，認為辭書理論界既要引導辭書編寫、出版部門滿足社會對各類辭書的需求，又要糾正目前某些忽視辭書質量，濫用詞典名稱的現象。會議還討論了辭書的社會體系、辭書質量評價標準、漢語辭書規範化和方言詞典、語文詞典中專科詞中專科詞語訓釋的語文問題。

會議初步決定了第三屆全國辭書學研討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主題。（徐祖友）